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# 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指定項目補助計畫用)

執行單位名稱：高雄市六龜區荖濃國民小學　　所屬年度：107
計畫名稱：107學年度戶外教育-孔廟文化園區、奇美博物館之旅　　計畫主持人：校長 林驛哲
國教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07 年 9 月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99892號函　　單位：新臺幣
計畫期程： 108 年 4 月 30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(報准同意展延至 年 月 日)　　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108 年 5 月 日前

| 經費項目 |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 (A) | 國教署核定補助金額 (B) | 國教署撥付金額 (C) | 國教署補助比率 (D=B/A) | 實支總額 (E) | 計畫結餘款 (F=A-E) | 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 (G=F*D-(B-C))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指定項目 | | | | | | | | 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|
| 車資 | 26,000 | 22,880 | 22,880 | 88.0% | 26,000 | 0 | 0 | *■經常門 □資本門 |
| 膳費 | 5,040 | 4,435 | 4,435 | 88.0% | 3,850 | 1,190 | 1,047 | *餘款繳回方式 |
| 孔廟文化園區參觀費用 | 1,800 | 1,584 | 1,584 | 88.0% | 1,375 | 425 | 374 | |
| 奇美博物館參觀費用 | 10,600 | 9,328 | 9,328 | 88.0% | 5,850 | 4,750 | 4,180 | |
| 雜支 | 2,610 | 2,297 | 2,297 | 88.0% | 2,225 | 385 | 339 | □依計畫規定（□繳回_____元 □免繳回_____元 ） |
| 合計 | 46,050 | 40,524 | 40,524 | 88.0% | 39,300 | 6,750 | 5,940 | ■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（ ■繳回 5,940 元 □免繳回_____元） |

|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（ □是 ■否）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填下列支用情形 | | |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（ □是，金額_____元 ■否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可支用額度(元) | 實支總額(元) | □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 |
| 彈性經費 | | | |

| 支出機關分攤表： | | | *本案如非全額補助，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分攤機關名稱 | 分攤金額(元) | |
| 1 | 國教署 | 34,584 | 執行率 (E/A)= 85.34% |
| 2 |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| 4,716 | 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 |
| 合計 | | 39,300 | |

業務單位：教師兼任 學務主任 張永智　　主(會)計單位：兼會計員蔡佳燕　　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高雄市六龜區荖濃國民小學校長林驛哲(印)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二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三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。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